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此次拟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交易对方风险相对可控，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其对变更事宜无异议。此次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殿利

冯月彬

索亚星

2023年12月1日